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0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宣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力控股”）5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宣力控股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新增授权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单个项目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须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投资及深交所规定属于风险投资范畴的投资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6 日